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46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6日、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2026年10月1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在白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经白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钛白粉、硫酸亚铁、改性聚丙烯酰胺、余热发电、硫酸渣，化工新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化工工程设计，化工设备设计、加工制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国家限定的除外）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颜料制造，颜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选矿，金属矿石销售，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1、名称：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7190638385

3、法定代表人：袁秋丽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5、成立日期：2001年2月23日

6、注册资本：380，667.2183万元

7、住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南环路504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颜料制造，颜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选矿，金属矿石销售，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301449　　证券简称：天溯计量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具体情况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暨核心技术人员石霞女士的辞职报告，石霞女士原定任期至2027年6月12日，石霞女士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石霞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石霞女士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了工作交接。

石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天溯计量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149%的股份。石霞女士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该承诺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出的承诺，具体承诺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石霞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暨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董事会对石霞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 参与的研发项目和知识产权情况

石霞女士在职期间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研发工作，其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任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二）保密情况

根据公司与石霞女士签署的相关保密协议，其离任后仍对其接触、知悉的公司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石霞女士有违反相关保密协议等情形。

二、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做好相关工作安排，石霞女士离任后不会影响公司现有研发项目的开展，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持续的研发工作。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已形成了完善的研发体系与持续创新机制，并拥有充足的人才储备和健全的培养制度，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石霞女士的离任不会对核心竞争力及战略发展的持续推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此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6-033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10月2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89元（含税），截止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8，925，679，37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为3，860，236，102.29元（在实施红利派发时，因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四舍五入因素相应调整派发红利总额），占公司2026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5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6-034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89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2026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为6，771，322，401.85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89元（含税），截止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8，925，679，37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为3，860，236，102.29元（在实施红利派发时，因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四舍五入因素相应调整派发红利总额），占公司2026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57%。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授权情况

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和股东的利益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赵一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赵一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赵一波先生于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10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2%），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9.999995%减少至8.8128%，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一波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10月21日		
权益变动过程	赵一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10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3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9.999995%减少至8.8128%，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赵一波先生减持公司股份遵循《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京能热力	股票代码	00289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13.0000	1.1872
合 计	313.0000	1.187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一波	合计持有股份	2，636.3987	9.999995	2，323.3987	8.81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6.3987	9.999995	2，323.3987	8.81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截至本公告日，赵一波先生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无

二、备查文件

1、赵一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一波
2026年10月22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6年10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 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29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扩位证券简称：纳指生物科技ETF汇添富；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6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2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444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1573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22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0月22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2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 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关于汇添富北交所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募集许可（证监许可〔2026〕2370号），汇添富北交所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汇添富北交所精选3个月持有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29133；C类份额基金代码：029134；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10月1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10月23日。为了充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汇添富北交所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北交所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汇添富北交所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6年11月6日，从2026年11月7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亿元人民币（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5亿元（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的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包括募集期利息）超过5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结果。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美国50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577，以下简称 “本基金”）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2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08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5736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2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 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 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3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24	007325	02225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20	1.0481	1.067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4，734，416.50	247，447.90	34，911，188.0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7	0.062	0.048

注：按照《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23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10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6年10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0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5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ETF （扩位简称：800红利低波ETF鑫元）
基金主代码		5639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4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84，226.3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五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26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将基金利润分配的款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26年10月29日将已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其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2.　根据《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　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6-04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鉴于公司拟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亦发生相应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964.823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787.0521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9，648，23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49，648，236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7，870，52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47，870，521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已经公 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全文请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6-03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1名激励对象因构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辞职、公司辞退、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情况，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777，71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49，648，236股变更为347，870，52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49，648，236元变更为人民币347，870，521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10月22日起 45 天内（9：00-12：00；13：3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216号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迟明明

4、联系电话：0532-58659169

5、邮箱：hailir@hailir.cn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6-03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1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葛家成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徐洪涛先生、陈萍先生、刘玉龙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亦发生相应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6-03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1名激励对象因构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辞职、公司辞退、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情况，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根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并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777，71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以下简称 “本次回购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0月9日，公司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10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18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5、2025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确定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7日，登记数量为976.99万股。

6、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且本激励计划之61名激励对象因构成《激励计划》规定的“辞职、公司辞退、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情况，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根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并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777，71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二、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1、调整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1）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2、回购价格的调整

（1）调整方法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调整结果

$P=P0-V=7.28-0.30=6.98$元/股

即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6.98元/股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个人所得税。由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61人因构成《激励计划》规定的“辞职、公司辞退、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情况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129，7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其中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10%	7%	25%	17%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对应系数（X1/X2）
营业收入A	A≥Am	X1=100%
	An≤A＜Am	X1=75%
	A＜An	X1=0%
净利润B	B≥Bm	X2=100%
	Bn≤B＜Bm	X2=75%
	B〈Bn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取X1与X2的孰高者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4，202，743，460.94元，相较于2024年度营业收入（3，907，553，145.61元）增长率为7.55%，介于触发值和目标值之间，X1系数为75%；公司2025年度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 为186，104，499.65元，相较于2024年度净利润（182，824，070.96元）增长率为1.79%，未达触发值，X2系数为0%。据此，公司层面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比例（X）为75%。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48，015股。

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777，71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18.20%，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如本公告“二、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所述，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6.98元/股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根据回购单价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总额为12，408，450.7元（暂不包括按相关约定应支付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金额以回购日确认的利息额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本总数将由349，648，236股变更为347，870，521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69，900	-1，777，715	7，992，18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878，336	0	339，878，336
总计	349，648，236	-1，777，715	347，870，521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49，648，236股变更为347，870，52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349，648，236元减少为347，870，521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前述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